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608破4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12月3日裁定受理佛山市英洛贝斯卫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26日指定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担任佛山市英洛贝斯卫浴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11月5日，本院裁定佛山市英洛贝斯卫浴有限公司重整。2026年11月6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批准佛山市英洛贝斯卫浴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佛山市英洛贝斯卫浴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